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324执127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县支行，住所地：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望云路9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46757882621。

法定代表人：杨祥文。

被执行人：范玥伶，女性，1975年04月03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7504030223，住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永丰路70号9幢4单元3楼1号。

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川1324民初1747号民事判决书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的(2022)川1324执127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范玥伶名下位于仪陇县新政镇永丰路38号新南一安置区9幢1层、9幢4单元3层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1310375、20131037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范玥伶名下位于仪陇县新政镇永丰路38号新南一安置区9幢1层、9幢4单元3层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1310375、20131037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 培 林

审 判 员 曾 刚

审 判 员 易 艳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廖 先 龙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 1324 执 1270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县支行，
住所地：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望云路 9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246757882621。

法定代表人：杨祥文。

被执行人：范玥伶，女性，1975 年 04 月 03 日出生，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7504030223，住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永
丰路 70 号 9 幢 4 单元 3 楼 1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县支行与被执行人范玥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仪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 1324 民初 1747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范玥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范玥伶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被执行人范玥伶所有的财产及财产权益在本金 620000 元及利息、诉讼费、执行费等范围内予以冻结、查封、扣押、扣留；

二、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和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冻结、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冻结、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二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冻结、查封、扣押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冻结、查封、扣押。

本裁定立即执行〔轮候冻结、查封的，本裁定自在先冻结、查封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任培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杨 钦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2)川 1324 执 1270 号

仪陇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县支行与被执行人范玥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川 1324 执 1270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查封被执行人范玥伶名下的位于仪陇县新政镇永丰路 38 号新南一安置区 9 幢 1 层、9 幢 3 单元 6 层 1 号、9 幢 4 单元 3 层 1 号的房产三处，不动产权证号：201310375、201310378、201310377，查封期限均为三年，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本次查封顺序（首封或轮封）情况。

附：(2022)川 1324 执 1270 号执行裁定书一份。

